

##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4月11日，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,8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2017年4月20日，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，公司总股本由5,888万股增加至11,776万股。

2017年5月18日，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。

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于2017年5月24日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变更内容如下：

注册资本由“伍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整”变更为“壹亿壹仟柒佰柒拾陆万元整”。

除上述变更外，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